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修订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含 30%），即 37,087,891 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9,203.3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文件公告日后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30%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37,087,891 股（含本数）（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203.36 万元[1]，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000 万元后的金额。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4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3,626,30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01.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4.54 万元；

7、假设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较 2023 年度亏损缩小 50%、盈亏平衡和实现盈利且盈利金额为 2023 年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三种情形（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股）	123,626,305	123,626,305	160,714,19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7,087,8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992,033,636		
情形1：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亏损缩小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01.01	-9,400.51	-9,4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04.54	-9,752.27	-9,75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6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3.96%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4.11%	-3.72%
情形2：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01.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04.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0.00%	0.00%
情形3：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且盈利金额为2023年净利润绝对值的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01.01	9,400.51	9,4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04.54	9,752.27	9,75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76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3.81%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3.95%	3.59%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 2024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ICT 等；主要产品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为主，具体包括电芯装配线、电池组装线等整线设备，以及涂布机、卷绕机、叠片机、焊接专机、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等专机设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公司结合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并形成业务增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搭建了由研究院和工程中心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研究院建立了由博士带头的高素质预研团队，负责新领域、共性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判。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且均拥有多年自动化设备的行业经验。

（二）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技术立业，研发投入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布局积累核心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超过 3,500 项，并参与了《20184406-T-604 数字化车间可靠性通用要求》《GB/T40571-2021 智能服务预测性维通用要求》《20182036-T-339 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术语》等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建立。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独立承担或牵头参与多项重大科技项目，累积了丰厚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形成由感知技术、控制技术、执行技术、数字化技术激光应用技术和智能仓储技术和泛真空技术构建的核心技术体系，是公司作为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的坚实基础。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全球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蜂巢能源、欣旺达、新能源科技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了远景动力、三星 SDI、福特汽车、瑞浦兰钧、海辰能源、楚能新能源、京威股份、小鹏汽车、阿特斯、清陶能源、天能股份等海内外知名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储备，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打开销售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深度挖掘现有及潜在市场，确保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制造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以及其他领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为主。公司营销中心着力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度挖掘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对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一方面，公司将发挥战略客户和品牌优势，继续与国内锂电池领域领先企业保持紧密合作，在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之上，纵向丰富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智能仓储、光伏、氢能等行业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健全营销网络，打造全球化的销售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客户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德国、美国等地设立了子公司。

（二）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净利润率水平

订单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将不断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及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采购的优势，与多个供应商进行谈判，向供应商争取价格优惠，强化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管控。公司对各个部门开展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管控，简化工作流，提升人力资源的利用率，优化人力成本，以及减少不必要费用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

（三）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及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公司 11 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长周俊雄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由副董事长卢家红女士现场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位于南通高新区金新西路南侧、金渡路西侧、拖桥路北侧地块的“二期用地”的购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调整为已获取权属的“一期用地”（苏（2023）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577 号），由此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相应调整公司在“一期用地”上原高端光伏装备项目的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公司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适用新修订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作为国有文化企业，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国有企业改革大框架下，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积极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以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 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确保 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作为国有文化企业，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坚持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国有企业改革大框架下，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积极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以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五章 公司党委和纪委
4		新增： 第一百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公司金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5		删除原“第三十六条”
6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